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2178號

上訴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劉斐玲
被告 吳韶華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5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3449號，起訴案號：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903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一、本件原判決以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吳韶華...可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之行為，常與財產犯罪之需要密切相關，可能幫助犯罪份子作為不法收取詐欺款項之用，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12月20日申設「華煌投資有限公司」（下稱華煌公司），復於111年12月28日以華煌公司之名義申辦陽信商業銀行...帳戶（下稱本案帳戶），隨即在宜蘭縣員山鄉員山路1段181號之陽信商業銀行，將本案帳戶之存摺、印章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資料提供予黃智群使用。而黃智群先與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向張廷光佯稱可投資獲利，致使其陷於錯誤，而於112年2月22日10時54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20萬元至臺灣土地銀行...帳戶（第一層），旋即於同日11時8分許，由上開土地銀行帳戶轉帳100萬元至本案帳戶（第二層），再轉帳至其他人頭帳戶內，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因認被告幫助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惟經審理結果，以檢察官所舉證據，尚不足證明被

01 告有公訴意旨所指犯行，乃撤銷第一審科刑之判決，改判諭
02 知被告無罪。固非無見。

03 二、按審理事實之法院，對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證據，均應加以
04 注意，並綜合全部證據資料而為判斷；倘為無罪之判決，亦
05 應詳述其全部證據取捨判斷之理由，否則即有判決理由不備
06 之違法。又刑法第13條第2項之不確定故意（間接故意），
07 與第14條第2項之有認識過失有別。不確定故意係對於構成
08 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此發生不違背本意，存有「認
09 識」及容任發生之「意欲」要素；有認識過失則係行為人對
10 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然預見可能發生，卻具有確定其不會
11 發生之信念，亦即祇有「認識」，但欠缺希望或容任發生之
12 「意欲」要素。換言之，有認識過失與不確定故意之區別，
13 在於有無故意之「意欲」要素；如行為人對於犯罪事實於客
14 觀上無防免之作為，主觀上欠缺合理基礎之不切實樂觀，或
15 心存僥倖地相信犯罪事實不會發生，皆不足憑以認為係屬犯
16 罪事實不發生之確信，並不妨礙不確定故意之成立。

17 三、原判決撤銷第一審科刑之判決，改判諭知被告無罪，無非係
18 以被告供稱成立華煌公司、開立本案帳戶，並將本案帳戶之
19 存摺、印章、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付黃智群，係為與黃智
20 群合夥虛擬貨幣買賣，此與黃智群於原審之證述情節相符，
21 並依被告於偵訊及第一審供述（見原判決第5頁第31列至第6
22 頁第24列），被告對於黃智群邀其合夥虛擬貨幣買賣，最初
23 因不放心而拒絕，但經黃智群帶其看與買家簽約及如何操作
24 流程均正常，就將本案帳戶資料留給黃智群。此與黃智群證
25 述「當初我有給被告看我跟人家買虛擬貨幣的合約，看被告
26 要不要跟我一起做」、「前面有一陣子被告有在我旁邊看，
27 發現我都正常交易，後來就都給我處理」等語相符（見原判
28 決第6頁第30至31列、第7頁第12至13列），認被告眼見黃智
29 群於2、3日內正常操作4、5筆虛擬貨幣的交易，均無涉及犯
30 罪洗錢等事實，認被告所辯係基於對黃智群之合夥信任關
31 係，進而遭詐欺集團利用等情為可採，難認其主觀上有幫助

01 犯罪之不確定故意（見原判決第8頁第4至13列）。似謂被告
02 有確定黃智群不致將本案帳戶供非法使用。然稽之卷內資
03 料，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經定應執行
04 刑2年3月、13年確定後，於100年7月21日入監及接續執行，
05 111年6月9日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旋於111年12月20日設
06 立華煌公司，同年月28日申設本案帳戶等情，有臺灣高等法
07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華煌公司設立登記表、本案帳戶開戶申
08 請書在卷可稽（見偵卷第38至39頁、第41至42頁，原審卷第
09 27至41頁）。又被告供稱：「（有無將存摺、印章、網路銀
10 行帳戶交給他人？）有，我是交給我的合夥人黃智群，他
11 （應為「我」之誤）不知道他是哪裡的人，約二十幾歲，我
12 不知道他住哪裡，他是我以前在東澳做沙灘車認識的」等語
13 （見偵卷第64頁反面）。被告似與黃智群不熟，彼此並無特
14 殊情誼。上情如若無訛，被告將本案帳戶資料交付不熟悉之
15 黃智群後，已失去對帳戶之管領支配能力，其對於進出帳戶
16 之金錢，如何確定並非特定犯罪所得？客觀上有何防免行
17 為？或心存僥倖地相信犯罪事實不會發生？原判決並未說
18 明。又被告與黃智群合夥虛擬貨幣買賣，依其等約定由黃智
19 群出資50萬元，被告無須出資，僅須提供本案帳戶資料，即
20 可與黃智群平分利益（見偵卷第64頁正反面、第72頁，第一
21 審卷第77頁，原審卷第139、144、145頁），此合夥方式，
22 與一般經驗法則是否相符？未見原判決說明。又黃智群證稱
23 其是買賣泰達幣（見原審卷第147頁）。如果屬實，依泰達
24 幣與新臺幣之比例（約與美元相當），112年2月22日11時8
25 分匯入本案帳戶之100萬15元（見偵卷第43頁反面），是否
26 黃智群所稱之泰達幣買賣？有何事證可證？又黃智群僅出資
27 50萬元，何以本案帳戶內有高達千萬元金額進出？實情為
28 何？均攸關被告與黃智群前述合夥買賣虛擬貨幣之供證是否
29 可信，至為重要，自有調查必要，原審未予調查釐清，遽採
30 信被告之辯解，稍嫌速斷，均有理由不備及調查證據職責未
31 盡之違法。

01 四、綜上，檢察官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有理由不備等違背法令，
02 尚非全無理由，且因影響於事實之確定，本院無從自為判
03 決，應認原判決關於幫助一般洗錢部分有撤銷發回更審之原
04 因，至於幫助詐欺取財部分，基於想像競合犯裁判上一罪關
05 係，應併予發回。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
06 日修正公布，案經發回併應注意及之。

07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7條、第401條，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

09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劉興浪

10 法官 蔡廣昇

11 法官 劉方慈

12 法官 汪梅芬

13 法官 黃斯偉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書記官 鄭淑丰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